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東檢汾贓字第11383000030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拍賣沒收(扣押)物1批，有意承購者，請屆時到場競標。

依據：奉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9月14日檢總卯字第11509504390號  
函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拍賣日期：民國115年10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
- 二、拍賣地點：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東市浙江路310號)。
- 三、拍賣物品：五金工具、電子產品等(詳如本署網站)。
- 四、拍賣方式：

(一)以出價最高且在核定底價以上，經拍賣人喊價3次無人再加價，並當場繳清價金者為承買人時拍定(承買人須提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可識別個人資料及聯絡方式之證明文件)。

(二)依臺灣高等檢察署97年8月14日檢總卯字第0970008979號函示意旨，為減少物品逐件拍賣之複雜，本署將採多件物品集合成批之方式分批拍賣，而物品數量之決定權取決本署，現場參與應買者無表示權。

(三)承買人應於當日(下午五時前)將拍定物品提領。

### 五、注意事項：

(一)現況點交，本署就拍出之物品不負瑕疵擔保責任，拍定後承買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退還買受物品或毀約請求退款。

(二)公告之拍賣清冊、觀覽照片僅供參考，拍賣物品以現場實物為準。

六、如有未盡事宜，本署得於拍賣時當場以書面或口頭補充，效力與本公告相同。

檢察長 蕭方舟